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麻醉机及监护系统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分2024-01-01-02

委托单位：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麻醉机及监护系统项目（二次）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钱雪君

电话：0997-2511189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诗雨

电话：1502628852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沙河庄社区钱江路以西绿色家园小区15幢1单元601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法）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麻醉机及监护系统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4-01-01-0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麻醉机及监护系统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2) 具有近一年（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

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交通路24号

联系方式：0997-2511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沙河庄社区钱江路以西绿色家园小区15幢1单元601室

联系方式：15026288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诗雨

电话：15026288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麻醉机及监护系统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	分 2024-01-01-02
3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24号 联系人：钱雪君 电 话：0997-2511189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沙河庄社区钱江路以西绿色家园小区15幢1单元601室 联系人：陈诗雨 联系电话：15026288521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最高限价	5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三轮报价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货物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0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p>(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近一年（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4)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含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p> <p>(5)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p> <p>（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6)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 人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 组：技术组 人，经济组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11日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3)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3 月11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一楼开标室</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9	开标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30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 具有近一年（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4)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含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p> <p>(5)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p> <p>（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6)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以上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2	相关费用	<p>1. 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3.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33	备注	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p>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 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3.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95763</p> <p>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34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麻醉机及监护系统项目（三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2.2 供应商：指下载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6.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1.4 评标办法；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合同条款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自筹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25 条款”。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2.5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

12.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3.7.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7.5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 10%-2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7.6 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6%-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7.7 对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的规定，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所投标产品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其评标价为按规定

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3.7.8 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6%-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8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4）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且未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

为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密封和提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谈判小组与评标方法

22.1 谈判小组。

2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2.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3.2.2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 发布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28.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质疑函接收：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辉煌大酒店9楼，联系人：陈诗雨，联系电话：15026288521，电子邮箱：345335369@qq.com。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麻醉机及监护系统项目（三次）
2. 采购预算：550000.00 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1	麻醉机及监护系统	<p>1 主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15寸彩色触控屏。 2. 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在四维层面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 3. 具备中央刹车系统：单踏板控制、开合一体式，解锁和锁定为同一踏板，采用导电、静音脚轮。 4. 具备嵌入式顶光照明系统，LED灯泡数量≥ 7个，且照明亮度无极可调。 5. 全中文操作系统，瀑布式菜单，设置操作两步到位。 6. 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 7. 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 100分钟。 8. 具有3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9. 主机机身正面具备3个模块插槽，支持3个模块同时使用，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CO₂、AG、BIS、O₂等监测数据。 <p>2 气源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0.28~0.6Mpa。 2.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电子流量计，快速直观，调节范围：0-15L/min，调节精度为0.01L，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 3.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geq 25\%$。 4. 快速充氧范围25-75 L/min。 <p>3 麻醉呼吸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动电控呼吸机。 2. 适用范围：成人、小儿和婴幼儿。 3.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4. 通气模式：标配手动、VCV、PCV、PRVC、SIMV-VC、SIMV-PC、CPAP/PSV，可选配：SIMV-PRVC、PSVPro。
5. 容量控制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1500ml
6. 高精度潮气量控制系统：
 - 潮气量在15 mL~50 mL范围内：±10 mL；
 - 潮气量在250 mL~1500 mL范围内（不包括210 mL）：设置值的±7%。
7. 压力控制下潮气量调节范围：5~1500ml。
8.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70 cmH₂O
9. 压力斜坡设定范围：0~2s
10.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4~100次/min。
11.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12. PEEP设定范围：OFF, 3~30 cmH₂O
13.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₂O。
14.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 5%~60%。
15. 触发窗设定范围：5%~90%
16. 吸气时间设定范围：0.2~0.5s
17.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流量触发1~15L/min，压力触发-20~-1cmH₂O。
18.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3~60 cmH₂O
19. 窒息压力设定范围：3~60 cmH₂O
20. 窒息保护时间设定范围：10~30s
21. 中止水平设定范围：5%~80%
22. 参数监测：呼出潮气量、吸入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氧浓度、吸呼比、动态肺顺应性、气道阻力，可选配：CO₂、麻醉气体浓度、MAC、麻醉深度监测。
23.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24. 吸入/呼出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5. 氧浓度监测范围：18%~100%
26. 呼末正压监测范围：0~70 cmH₂O
27. 平均压监测范围：-20~120 cmH₂O
28. 平台压监测范围：0~120 cmH₂O
29. 吸呼比监测范围：4:1~1:12
30. 呼吸频率监测范围：0~120 bpm
31. 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 ml/cmH₂O
32. 气阻监测范围：0~600 cmH₂O/(L.s)H₂O
33.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₂波形、BIS波形，能够5道波形同屏显示。
34. 标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并可保存参考环和显示参考环的相关参数
35. 具有体外循环（CPB）模式。

4 呼吸回路：

1. 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2. 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3. 安全上升式风箱，便于观察泄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4. 集成式、一体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 with 主机无管路连接，

回路容积 \leq 2.5L。

5. 一体化回路采用PPSU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134℃高温高压消毒
6. 标配外部气体出口ACGO，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能外接Bain回路、T管回路等。
7. 标配辅助供氧功能，可不开机提供快速吸氧。
8. 标配智能化Bypass旁路功能，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安全可靠。
9. 标配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增强病人呼吸舒适性，便于设备维护。
10. 标配2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操作、扣式安装。
11. 具备氧浓度传感器
12. 具备用于排除呼气端积水的上提式排水阀，确保测量精确，排水阀采用无积水杯式设计，无需拆卸、支持术中排水，防止麻醉气体泄漏。
13. 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14. 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65ml/min。

5 蒸发罐：

1. 标配进口高标准蒸发罐1个，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2. 主机标配双罐位，具备互锁功能。
3. 挥发罐容量大于300ml。
4. 具有安全运输模式-T模式，转运更换无需排空麻醉药。

6 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窒息 \geq 2min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CO₂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N₂O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麻醉监护仪

1.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

1.2 \geq 18.5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1920 \times 1080像素。

1.3 主机具有 \geq 5个插件槽，可支持连接模块插件箱能最多扩展 \geq 8个插件参数模块。

1.4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1.5 具有触摸操作，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3种输入法。

。

1.6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

1.7 具备通信网络接口，网络接口为千兆网络接口。

1.8 标配带屏幕可转运监护参数模块，模块与主机可前后观察。

二、监测参数

2.1 标配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双有创血压、呼吸、呼末二氧化碳、体温、麻醉深度、无创心排。

2.2 可选配升级AG、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 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p>2.4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pm 850\text{mV}$。</p> <p>2.5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6\text{db}$。</p> <p>2.6 可选配 Glasgow12 导静息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7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p> <p>2.8 ≥ 26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p> <p>2.9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测量范围-2.5mV—$+2.5\text{mV}$。</p> <p>2.10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800\text{ms}$。</p> <p>2.11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I 弱灌注指数范围：$0.02-20\%$。</p> <p>2.12 NIBP 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 $25\text{ mmHg}-290\text{mmHg}$，舒张压 $10\text{ mmHg}-250\text{mmHg}$，平均压 $15\text{mmHg}-260\text{mmHg}$； 小儿：收缩压 $25\text{ mmHg}-250\text{mmHg}$，舒张压 $15\text{ mmHg}-210\text{mmHg}$，平均压 $15\text{ mmHg}-225\text{mmHg}$；新生儿：收缩压 $25\text{ mmHg}-140\text{mmHg}$，舒张压 $10\text{ mmHg}-115\text{mmHg}$，平均压 $15\text{mmHg}-125\text{mmHg}$；</p> <p>2.13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p> <p>2.14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p> <p>2.15 呼末二氧化碳采用旁流式测量方式，适用于成人到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p> <p>2.16 CO₂ 测量范围：$0-190\text{mmHg}$，awRR 范围：$0-150\text{rpm}$；旁流采样率：$\leq 50\text{ml/min}$（微流）</p> <p>2.17 双有创血压可测量压力：ART、PA、CVP、RAP、LAP、ICP、AO、UAP、BAP、FAP、UBP、LV、IAP、CPP 等。</p> <p>2.18 双有创血压具有 PPV 和 SPV 测量功能。</p> <p>2.19 无创心输出量 ICG：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采用阻抗心电描记术，实现了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p> <p>2.20 需要填写指标：性别、年龄、身高(cm)、体重(kg)、身体表面积 SYS(mmHg) DIA(mmHg)、MAP(mmHg)、中央静脉压(mmHg)、肺动脉阻压 (mmHg)、血红蛋白(g/dl)、血氧(%)</p> <p>2.21 获得参数：CO、CI、SI、SV、SVR、SVRI、HR、TFC、QI、DO₂I</p> <p>2.22 扫描速度：$12.5、25.0\text{mm/s}$</p> <p>2.23 测量范围：SV：$5\sim 250\text{ ml/搏}$HR：$40\sim 250\text{ bpm}$C.O.：$1.4\sim 15\text{L/min}$</p> <p>2.24 麻醉深度 BIS：显示一道 EEG 脑电波形</p> <p>2.25 麻醉深度测量范围： 脑电双频指数（BIS）：$0 - 100$ 肌电活动（EMG）：$0 - 100\text{ dB}$ 信号质量指数（SQI）：$0 - 100\%$ 抑制比（SR）：$0 - 100\%$ 噪音（脑电图波形）：$< 0.3\ \mu\text{V RMS}$（$0.25\text{ Hz} - 50\text{ Hz}$） EEG 带宽：$0.25\text{ Hz} - 100\text{ Hz}$ 频谱边缘频率（SEF）$0.5 - 30.0\text{ Hz}$ 总功率 $40 - 100\text{ dB}$</p>
--	--

		<p>爆发计数 0 - 30</p> <p>三、 软件功能</p> <p>3.1 具备监护模式、 演示模式、 待机模式、 夜间模式、 体外循环模式、 插管模式。</p> <p>3.2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 可查看心率统计、 心律失常统计、 QT/QTc 统计、 ST 段统计、 起搏统计等信息。</p> <p>3.3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 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 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 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p> <p>3.4 具有脓毒症筛查工具、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 GCS） 、 早期预警评分功能。</p> <p>3.5 用户可随意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p> <p>3.6 支持计时器功能， 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 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p> <p>3.7 计算功能： 具有药物计算、 肾功能计算、 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 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p> <p>3.8 可支持≥150 小时趋势图/表、 ≥1800 组报警事件、 ≥48 小时全息波形、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p> <p>3.9 可支持内嵌 PC 功能， 可在监护仪上安装医院的信息系统， 包括 HIS、 LIS、 手麻等， 支持双系统同时运行。</p>
--	--	---

售后服务及要求

1. 维修责任:中标方或中标方委托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三年**，器械及配套附件质保1年,并提供设备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三年以内，设备出现严重故障(不可修复)，中标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

3. 开机率>98%，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2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院方的正常使用。

4. 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

5. 供货期:按合同条款执行。

6. 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方案：

结合安装调试，中标方需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参训人员包括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如院方需要还需培训 1-2 名临床医生、护士、工程师到相应的培训基地培训)，使其能熟悉整个设备流程，判断设备基本故障点，在今后操作中，遇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7. 现场培训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培训。

8. 货物验收: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

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 and 文件。

注：供应商需在文件里附产品说明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近一年（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含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提供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 （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告（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后加盖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按照采购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供货期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评标办法

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 代理公司: 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谈判小组组成: 有关专家 3 人

(三) 监督机构:

(四) 谈判步骤:

1、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第二轮、第三轮为背靠背式报价谈判。

(三轮报价阶段, 当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时则开启新一轮报价直至报价不一致)。

3、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 最后根据本谈判文件、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承诺综合评议,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报价最低且合理的响应人为中标单位。但最低价不作为最后中标的依据,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五) 谈判程序:

1、谈判主持人宣读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

2、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4、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程序的投标供应商，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投标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技术和商务谈判的各投标供应商就技术、价格、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付款方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谈判。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6、向进入最终承诺的投标供应商发放<<最终承诺报价单>>，参与最终承诺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谈判小组报出自己最终承诺报价。

7、谈判小组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每位成员均需推荐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经谈判小组认真审议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出具<<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采购单位在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项目评审报告书>>上确认签字。

三、谈判结束，公布谈判结果。

四、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1、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货物、运输、安装及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产地)	可附图 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产品说明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抵押、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

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数量	单位	固定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增值税								

3、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保证期

1、质保_____年（消耗品、不可抗力和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更换的，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___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_，并确保在到货后___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_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完毕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 合同签订后_____日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合同超期每一天罚款200元，从合同款中扣除。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完成安装

后必须通过阿克苏指定热力公司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3、数量:提货验收或按乙方发货结算单验收。

4、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5、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7、乙方要向甲方提供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留一联、乙方留二联），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物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以备双方结算用。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质保___年（消耗品、不可抗力和人为因素除外）；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

2、乙方售后服务地址：_____，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接到甲方反映问题的通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甲方有权决定最终解决办法，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采取措施解决所有问题，逾期则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八、货款的支付

1、按照医院付款计划，分批次付款，具体由采购人和中标方在合同中约定（如设备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 6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1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

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退货的, 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 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 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 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 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货物及配套试剂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医疗器械的相关规范及要求。投标方造假相关资质证件或因货物资质被各级部门罚款的, 投标方负全部责任, 并赔偿招标人全部罚款额度的两倍。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仲裁，所发生的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限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